

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時間：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南校區：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北校區：行政大樓三樓康寧廳

主席：朱教務長 錦文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前次 107-2 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案摘要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有關資訊管理科畢業門檻作業要點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商業資訊學院	於 108/03/25 網頁更新法規並公告週知
2	擬更正台北校區學生 1071 學期成績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註冊組	1. 本案依決議於教務系統修正學生學期成績。 2. 已製發更新後成績單給本案學生存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商業資訊學院

案由：應用外語學系自 107 學年度起分組整併，所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康大教字第 1070011504 號函，本系學士班自 107 學年度起分組整併，所授學位中英文名稱並未函報教育部備查。

系所組別	全稱	應用外語學系
學士學位名稱	中文全稱	文學學士
	英文全稱	Bachelor of Arts
	英文縮寫	B.A.
碩士學位名稱	中文全稱	文學碩士
	英文全稱	Master of Arts
	英文縮寫	M.A.
博士學位名稱	中文全稱	文學博士
	英文全稱	Doctor of Philosophy
	英文縮寫	Ph. D.
實施年度		107

二、業經 108/03/15 應用外語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08/03/22 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5 條規定辦理；校區主任為專任行政職，教師獲聘擔任該職務期間，明定其基本授課時數為 3 小時，爰修正條文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
- 二、為配合兼任教師能到本校任教的時間暨部份課程規劃為 3 學分，爰修正條文第五點，始符合排課業務實際辦理情形。
- 三、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2162 號函說明三辦理(詳請參閱附件)，旨揭「..必修課程係學生獲頒學位之要件...無論修課人數多寡，皆應予以開課」..。爰修正條文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二款，始符合前開函示之規定。
- 四、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2，修前全文如附件 3，請參閱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修正後草案

附件 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修正前全文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前全文及修正後全文草案，請參閱附件 4.5.6。
- 二、配合教育部於 108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B 號令廢止「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刪除第 1 條之法源依據。
- 三、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訂「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修訂本案第二篇學士班第 7、18 條，第三篇碩士班第 37 條。

決議：第 37 條第四項「...對於撤銷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考試。」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南北校區投票委員計 24 人；原案同意 14 人，不同意 10 人。修正案同意 11 人，不同意 13 人。)

附件 4「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5「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則」修正前全文

附件 6「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則」修正後草案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班學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前全文及修正後全文草案，請參閱附件 7.8.9。
- 二、依據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1 日修訂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略以：「學分之抵免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 1 年」，修訂本案第 28 條。
- 三、擬依國際慣用學業成績之英文等次，修正本案第 30 條。
- 四、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訂「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修訂本案第 37 條。
- 五、擬比照本校學則，於本案第 37 條第一項應予退學項目增列有關未經同意之雙重學籍者及其他有關係文應令退學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7「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班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8「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班學則」修正前全文

附件 9「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班學則」修正後草案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前全文及修正後全文草案，請參閱附件 10.11.12。
- 二、依據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1 日修訂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略以：「依所修推廣教育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 1 年」，修訂本案第 3 條、第 4 條。
- 三、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有關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
 - (一) 依說明四(二)：「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修訂第 4 條。
 - (二) 依說明五(四)：「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修訂第 7 條。

決議：照案通過。

- 附件 10「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1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前全文
附件 1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後草案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之學分班學生掛學籍之學生，
撤銷學籍與畢業資格乙案，事後發現新事證，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撤銷吳妮容等 36 位學生學籍與許燕明等 9 位學生畢業資格。
- 二、事後發現許燕明生之入學報名表，為更慎重，前項吳妮容等 36 位學生
學籍及許燕明等 9 位學生學位之撤銷案，廣須查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重（補）修辦法」少數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應屆畢業生因寒暑期課程未達最低開班人數時欲專案申請開班者，明
訂申請流程，始符合業務實際辦理情形，爰修正第 8 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二、配合抵免案學生於暑期補修課程允許超修之申請方式，爰修正第 8 條
第一項第五款。
- 三、配合本校行政規章制定修正標準流程，酌修第 11 條作業程序。
- 四、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3、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14，修前全文如附件
15，請參閱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附件 1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重（補）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14「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重（補）修辦法」修正後草案
附件 15「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重（補）修辦法」修正前全文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12 點 16 分